

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

場地借用辦法

111年2月23日 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團體諮商室、個別諮商室一、個別諮商室二和資源教室二之登記、使用、管理及維護符合設置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使用範圍：各個空間以本中心活動優先使用，並開放給本校其他單位借用，依照完成借用程序者先後順序排列。原則上僅開放給兩人(含)以上使用，不開放個人使用。借用目的以學生輔導之相關會談、會議、課程或活動為主。借用人以教職員為主。使用空間時，需要有教職員在場。資源教室學生可在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其有學習需求下，借用資源教室二。
- 三、借用時間：借用時間以上班時段為主，週一至週五，08:10-17:20。(本中心自辦或合辦活動不在此限)
- 四、借用方式：借用人應於活動前一日至學諮中心辦理借用登記。
- 五、使用管理及責任規定：
 1. 為維護本場所之清潔，使用者僅可攜帶開水，其餘飲料、食物禁止攜入。
 2. 使用人應負責維護公物，如發現設備故障時，應立即通報本中心。若不當使用設備或器材，或故意損壞導致設備毀損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 3. 使用人負有保管物品器材及維護場地之責任。若事前未事先借用，請勿任意使用或移動空間內的器材、媒材或擺設。使用期間若發生損壞、污染或物品遺失之情況，將要求最後的借用人/使用人負責維修或賠償之責任。
 4. 使用結束時，使用人應將物品、器材立即復原及場地清潔。